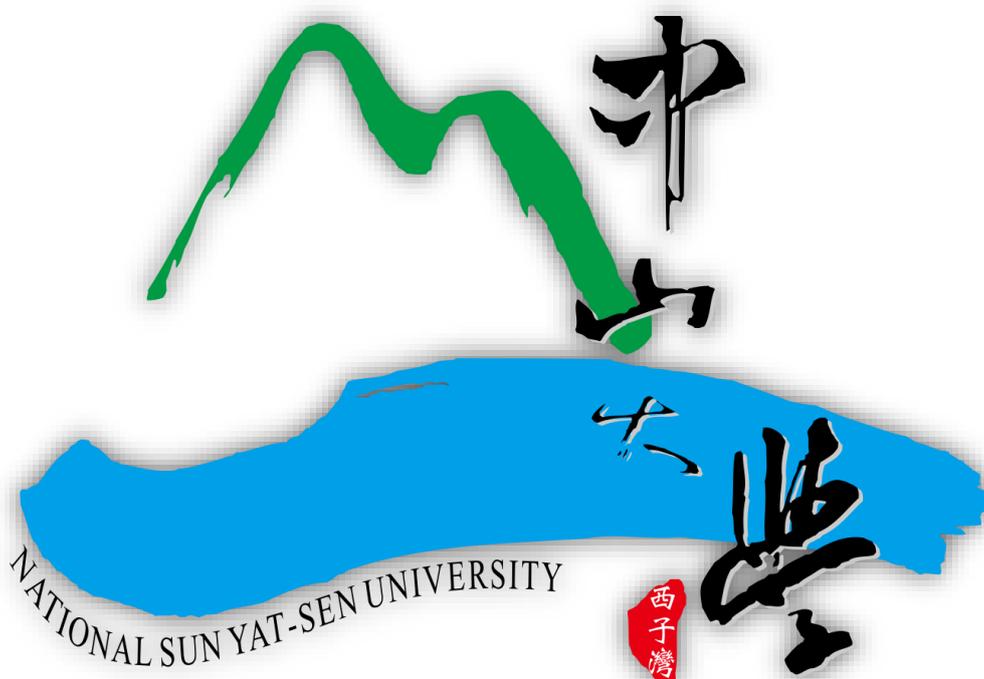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教務處課務組

114年2月20日

作業參考手冊目錄

壹、前言	4
貳、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4
一、本校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4
二、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5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6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6
五、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9
六、校外實習保險	10
七、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0
八、學生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處理	10
九、校外實習課程發生爭議之處理機制	12
十、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考核與成效評估	12
參、校外實習學生應注意事項	13
肆、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16
伍、校外實習常見問題【摘錄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27
陸、校外實習課程相關附件	38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38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41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3
附件 4：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46
附件 5：實習申請表	48
附件 6：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49
附件 7：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51
附件 8：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53
附件 9：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處理要點	55
附件 10：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紀錄表	56
附件 11：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處理紀錄表	58

附件 12：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	59
附件 13：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61
附件 14：實習心得報告(範例).....	62
附件 15：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合作機構用）.....	64
附件 16：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用).....	65
附件 17：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合作機構用).....	69

壹、前言

依據「大學法」第 38 條以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另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學生自主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校外實習課程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依其教育目標及課程特色規劃辦理，並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目的在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作能力，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進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貳、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一、本校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作能力，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如附件 1）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等規定。各教學單位若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者，應成立「教學單位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檢討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成效，並注意是否落實下列事項：

- (一)各教學單位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並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 (二)各教學單位應與合作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範本如附件 3，各教學單位得參考自訂)，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合作機構應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

師共同輔導學生。

- (三)各教學單位應指派校外實習課程授課老師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輔導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並應對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記錄。

二、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統整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分設「校級」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

(1)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產學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2)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合作機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2. 任務如下：

(1)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時，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送

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

2. 任務如下：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一) 不論是教學單位主動媒合或是學生自行洽談，各教學單位與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前，應確實評估合作機構工作環境與工作之安全性，並填寫「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如附件4）。
- (二) 為使學生充分瞭解校外實習課程的各項需知，各教學單位應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提醒學生有關合作機構的注意事項，並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合作機構應負責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的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依合約為學生辦理相關保險。
- (四)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主管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緊急事故時學生應與合作機構立即通知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必要時亦通知學生緊急聯絡人，進行應有的處置。
- (五) 實習期間，合作機構得評估學生適應及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合作機構得向該生所屬之系所提出實習終止之協商，由合作機構及系所共同決議實習終止或持續。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校外實習課程應至各學院合作機構實習為原則，合作機構應符合學生專業學習之需求。實習前應取

得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或納入產學合作契約書內規範。

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由各教學單位依其課程屬性與特色規劃安排，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確認後實施。目前合作機構之媒合運作機制，有下列幾種模式：

(一)教學單位主動媒合：

1. 教學單位與機構洽談：

教學單位視課程需要向機構進行洽談與評估，評估完成後由教學單位與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合作契約之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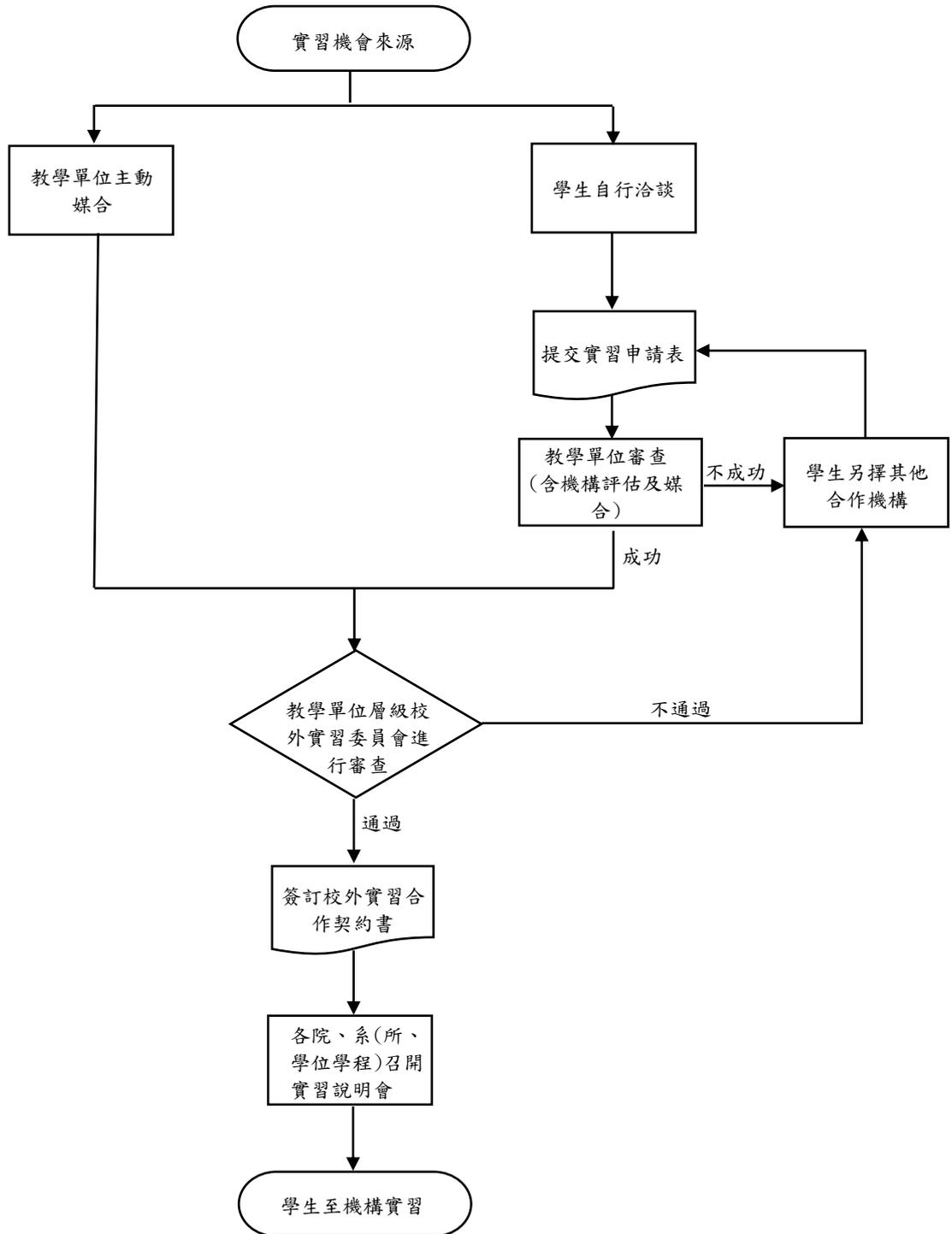
2. 教學單位提報計畫：

(1) 產業碩士專班：由教學單位每年向教育部提報合作企業及計畫書，經教育部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審查通過後，依核定計畫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2)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教學單位向教育部提出計畫書並獲核定通過後，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優先依學生填寫之分組志願序進行分組，再依序參酌學生成績排名媒合合作機構。(如半導體學院)

(二)學生自行洽談：由學生依據個人專長、興趣及未來職涯規劃自行向合作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獲得合作機構錄取後，填報「實習申請表(如附件5)」送教學單位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及審查，通過後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媒合機制圖



五、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本校制訂「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範本」，並區分為非僱傭關係及僱傭關係兩種版本(如附件 6、7)。若合作機構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生活津貼等經常性給與之工資，學生與該機構成為僱傭關係，應簽訂僱傭版本之實習合作契約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宜。若合作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學生與該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未受勞基法規範，僅需簽訂非僱傭版本之實習合作契約書。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如下表所示。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項目分類	實習學生身份	工資	僱傭關係	保險	勞基法	權利與義務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
一	員(勞)工	有	有	勞、健保及職災險	適用	依勞基法	僱傭關係版本
二	學生	無工資或有提供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	無	學校協助學生投保商業意外保險	不適用	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非僱傭關係版本

【備註】

- (1) 員(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工作獲致工資者；前述雇主，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員(勞)工與雇主，形成僱傭關係。
- (2)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3) 勞、健保：勞工保險以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基法第 7 條、第 8 條，雇主需幫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預防職業上的災害。第 56 條規定雇主需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進行校外實習之教學單位須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且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書執行，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

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六)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應明定包括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交通、是否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六、校外實習保險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款規定，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內容辦理加保商業意外保險等增加保障。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開課單位應請合作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定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七、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實習期間，各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應與合作機構之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便於即時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工作狀態以及適應情形，共同檢視學生之實習成效，並依學生狀況進行討論，適時做出相對應之輔導措施。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須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輔導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如附件8)，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授課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有不適宜實習之情事時，應依實習契約釐清狀況，並責成機構定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合作契約。

八、學生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處理

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遭遇緊急意外事故及發生實習不適應之情況時，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爰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處理要點」(如附件9)，說明如下：

(一)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原則：

1.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學生本人、其他同學或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應即時向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雙方共同協助處理。
2.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接獲通報時，應即時向各所屬系主任或院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並依情節輕重通知學生導師、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及家長，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10)，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備查；若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協助處理並依規定流程進行通報；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協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3. 學生如需送醫、報警等，依緊急程度輕重由合作機構即時處理或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前往協助，後續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4. 必要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合作機構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及處理方式，並得協請本校業管單位相關人員陪同。

(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之輔導處理原則：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因個人或合作機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時，得由學生或合作機構向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反映，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進行瞭解與釐清原因歸屬，並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11)，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1) 學生個人因素：由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導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及研議改善方案。
 - (2) 實習機構因素：由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2. 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於原合作機構繼續實習時，請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協助學生填寫「本校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如附件 12)，完成終止實習或合作機構轉換之相關作業流程。惟院、系(所、學位學程)若與合作機構訂有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之契約協議者，從

其規定。

九、校外實習課程發生爭議之處理機制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爭議之處理機制如下：

- (一)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填寫「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如附件 13)，向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關單位代表，針對前開申訴事項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考核與成效評估

為確保校外實習成效與考核具備客觀性及準確性，以作為校外實習課程後續規劃之精進及改善方向，教學單位針對學生成績及校外實習課程成效之考評，應將下列事項作為評量依據：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勤惰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二)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當學期期末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範本如附件 14，各教學單位得參考自訂)，由授課老師評閱。
- (三)合作機構得針對學生之學習態度、人際關係、專業知能及出勤狀況等工作表現進行考核，提供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評量之參考(範本如附件 15，各教學單位得參考自訂)。
- (四)實習結束時，開課單位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滿意度調查(範本如附件 16，各教學單位得參考自訂)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

生滿意度調查(範本如附件 17, 各教學單位得參考自訂), 以作為後續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成效之參考依據。

參、校外實習學生應注意事項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 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 學生於合作機構之實習內容, 應依據教學單位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 對應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 且教學單位應安排課程輔導教師, 與合作機構之輔導教師共同進行實務指導。學生於各實習階段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實習前:

- (一)研讀學校或系所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 (二)瞭解實習合約內容, 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 (三)確認自己學校的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並於實習前與教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 (四)與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 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 (五)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 (六)請同學確實注意合作機構之通知,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 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 (七)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 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 (八)若合作機構無提供住宿安排, 應先預定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通勤距離切勿過遙遠, 以安全性及有同伴作考慮, 住宿安排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 以免無法安心工作。
- (九)若合作機構提供宿舍給外地員工, 費用不一, 因宿舍管理維護及人數很難掌握, 建議實習同學在報到前, 瞭解情況後, 再作決定。

二、實習中：

- (一)合作機構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同學一定要確實遵守。
- (二)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有實習契約，特別注意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行為操守及各項請假規定。
- (三)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實習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合作機構主管核准。
- (四)隨時要保持旺盛之工作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工作時敬業專注，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並注意下列職場倫理：

敬業、忠誠	服從上司、遵守公司規章	互助合作精神
尊重前輩、虛心學習	避免捲入各種形式紛爭	責任感與吃苦耐勞

- (五)注意個人品德行為，實習期間不得有偷竊、攜帶違禁品及不良行為發生，一經發覺屬實，將受學校獎懲之處分，必要時移受司法偵辦，請各位同學切實遵守，並留意下列實習工作禁忌：

眼高手低	好逸惡勞	打混摸魚	被動消極
不合群	缺乏耐性	道人長短	缺乏時間觀念

- (六)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應確實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者一定要戴安全帽，尤其是清晨與深夜時段須特別小心，女性同學應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 (七)若有減少實習天數部份請自行與合作機構協調以輪休天數補實。
- (八)每日實習上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生活作息宜正常，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儘速與家人、合作機構及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聯繫處理。
- (九)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 (十)學生地址及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合作機構主管、人事部及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 (十一)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各項器物，並遵照合作機構離職員工手續辦理。

三、實習後：

- (一)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以各系所規定方式撰寫)，並依規定時間內繳回各系所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批閱，否則不予計分。
- (二)填寫實習回饋意見，以評估該合作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內容，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肆、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雖然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但對於實習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唯有使學生在具有完整權益保障的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才能促成好的實習學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輔導教師」、「學校」及「合作機構」四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實習學生

Q1.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所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2.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所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瞭解狀況。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3.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合作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4.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由學校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二、輔導教師

Q1. 在進行合作機構評估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重點？

首先確認系所人才培育定位對於合作機構產業屬性、實習內容評估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另可針對實習環境、實習待遇等學生權益保障是否具有完整性加以評估。主要可分為「實習權益」及「實習專業性」兩個方向作為評估依據，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 (一)實習權益評估可包含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 (二)實習專業性評估可包含實習機會與系所專業性相關性評估、對應系所人才培育代表性職務之類型等。

Q2. 在學生實習前應該要提醒哪些事情？

校外實習是大部分學生第一次從學生的角色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心及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做好各種準備，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可以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建議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 (一)對於學校與合作機構議定之實習待遇、實習時間、學生投保類型、成績評核、輔導訪視等項目與學生進行說明。
- (二)將與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實習計畫」提供給學生，並向學生說明及討論內容及所安排的學習主題。
- (三)應協助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安排實地訪視相關聯繫。
- (四)如有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的狀況要立即向學校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反應。
- (五)工作發生異常或有疑慮時應即刻向主管報告或請益，以掌握處理時機並增加學習機會。
- (六)實習期間如果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前往醫院就診治療，同時由本人或其他同學立即向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聯絡告知處理狀況。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提醒學生需檢附就醫證明，向合作機構或學校申請保險補助或理賠。
- (七)如果有發生實習工作不適應或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應該立即向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應。
- (八)實習期間要定期和學校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進行聯繫。
- (九)配合合作機構的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請假。
- (十)按學校系所實習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實習日誌。

Q3. 在進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該要關心或注意哪些事項？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 (一)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 (二)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 (三)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 (四)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 (五)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 (六)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 (七)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 (八)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 (九)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合作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4. 要如何確保及掌握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 (一)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合作機構共同研擬學生個人的實習計畫。
- (二)提醒並檢視合作機構按照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 (三)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 (四)透過定期至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合作機構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
- (五)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 (六)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 (七)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實習規劃之不足。
- (八)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共同檢討及調整實習課程

安排及學生修讀課程之增調。

Q5. 如果接收到學生有不適應的狀況，或是在實習期間有不合理的情況發生，應該要有何種措施或因應方式？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是反應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 (一) 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並就學生反映之情事進行深入瞭解，並進行事件初步分析及建議後續處理方式，以先穩定學生的情緒為主，給予適當的關心及建議。
- (二) 若屬於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 (三) 若屬於合作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合約之情事，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合作機構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後，應立即協助學生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三、學校

Q1. 如何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進行把關及說明？

- (一) 新的合作機構應要求系所安排專業教師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合作機構代表洽談實習內容及參觀實習環境，完整的瞭解實習機會相關資訊，最後依據「實習權益（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及「實習專業性（實習內容與系所專業性相關性、實習

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的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之支援程度等)」兩個向度作為評估標準，確實保障實習學生的實習權益。

(二)針對既有合作機構的評估，可安排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針對現有合作機構的實習訓練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包含「工作環境理想程度」、「工作性質專業性」、「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學習提升程度」及「實習權益保障程度」來進行評估，作為來年是否繼續合作之參據。

(三)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學生的實習活動有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應爭取提供學生實習薪資及投保勞工保險，以符合本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1. 人格上從屬性：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2. 經濟上從屬性：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3.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四)在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實習合約內容及相關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利學生瞭解並遵循。另外，針對勞動權益及工(職)安議題，亦可透過辦理說明會對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學生實習期間對於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應多所留意，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之意識。

(五)系所需為每一位實習學生指派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前往合作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六)學校與合作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應依實習合約內容確實履行。

(七)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指派專門人員擔任學生合作機構輔導教師，由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整個實習期間的實務技能訓練之指導，並雙師共同定期追蹤學生學習進度及報告撰寫，最後依據學生整體實習期間表現給予評價。

(八)學校應要求系所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分別和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面談，以瞭解學生實際工作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若學生有不適應或遇到瓶頸之狀況，學校實習課程輔

導教師應與合作機構輔導教員討論如何協助或微調學生實習主題，確實解決學生所遇到的問題。教師於訪視結束後應完成輔導訪視紀錄並存查，作為後續實習成效之追蹤依據。

Q2. 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之內容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合約期限、實習主題、實習訓練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交通補助、保險、職災補償、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實習不適應轉換與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學校與合作機構完成合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所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Q3. 如何督導系所精進實習學習品質？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所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合作機構輔導教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
2. 實習單位名稱
3. 實習期間
4. 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5. 合作機構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1. 實習課程目標
2. 實習課程內涵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Q4. 如何評估實習的成效？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二)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三)實習成效的檢討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2. 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

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系所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系所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3.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

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而制定。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合作機構是否適宜，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Q5. 面對學生申訴或與廠商有爭議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

學校應成立緊急或爭議事故通報管道與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或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反映，並由雙師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協助與存查。學生亦可利用學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並由委員會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委員會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要求合作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

四、合作機構

Q1. 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合作機構與學校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 (一)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生。
- (二)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人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 (三)學生實習前應完成相應保險投保。
- (四)應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 (五)協助安排實習生住宿或交通。
- (六)實習期間施予工安或勞安教育訓練。
- (七)給予實習生從事實習必要之訓練。
- (八)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 (九)協助實習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Q2. 要如何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實習是屬於課程的一環，但與一般課程最大的不同就是學習的場域由學校改到合作機構，學習的內容從書本理論之汲取轉換到實務技能的操作，而教授這門課的主要傳授者是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因此合作機構輔導教師的投入及指導就相對重要，甚至影響到學生實習的學習成效。以下針對合作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管控進行說明：

- (一)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應與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的實習計畫，並且督導學生按計畫執行。
- (二)合作機構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各階段所規劃之主題安排學習活動，使學生可以從實務操作中學習，並且激發學生生活用在校所學相關理論。
- (三)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定期和學生進行輔導，針對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進行瞭解及關心。若學生遇到瓶頸或問題，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應適時的給予輔導與指導，並協助學生解決。
- (四)若發現學生對於實習項目無法勝任，應與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聯繫，請學

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共同參與輔導。經輔導與溝通後，如確實為實習項目對學生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與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共同檢討及修正實習計畫，俾使學生能順利進行學習。

(五)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之實習報告、日常工作表現、出缺勤等指標，給予學生整體綜合評價。

伍、校外實習常見問題【摘錄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Q1. 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大面項。另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的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的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列項目)
實習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Q2.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3.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

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Q4. 如何篩選校外合作機構？

- (一)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及其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 (二)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 (三) 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Q5.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合作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 (一)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 (二)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Q6.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與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

Q7. 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

- (一)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

其他合作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

(二)學校應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實習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亦應於合約中呈現。

Q8.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Q9.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一)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二)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Q10.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Q11. 學校教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 (一)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 (二)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 (三)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 (四)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 (五)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 (六)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 (七)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 (八)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 (九)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合作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12.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律處理之，以下綜整上述法規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一)法條說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以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等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第 3

條)。

- (1) 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

(1) 性工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第 12 條)：

- A.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B.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工法之規定(第 2 條第 5 項)。

(3) 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第 3 條第 4 款)。

3. 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工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4. 「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之適用範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性騷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處理原則：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合作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 31 條至第 42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3.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4. 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之規定。

Q13.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一)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教學單位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二)本校教學單位負責窗口為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三)本校實習課程校級聯繫窗口：教務處課務組葉寶仁先生(分機：2133；電子信箱：yh5252@mail.nsysu.edu.tw)。

Q14. 校外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 (五)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 (六)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 (七)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 (八)當學生實習中產生適應問題時，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生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 (九)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

Q15.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 (一)學校或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 (二)協助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三)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四)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按照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 (五)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合作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六)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七)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八)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九)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Q16.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一)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二)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三)實習期間考勤依合作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四)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五)實習期間應與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六)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七)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Q17.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一)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二)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Q18.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 (一)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 50,000 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 3 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 (二)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Q19.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合作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Q20.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 (一)學校實習推動機制之檢視。
- (二)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三)實習契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 (四)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 (五)督導實習成效考核結果及回饋課程改善檢討。
- (六)學生實習不適應之離退轉介檢討及輔導機制建立。
- (七)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因應類似情況後續機制建立。
- (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Q2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 (一)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業師)。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

Q22.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落實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應包含哪些內容？

- (一)合作機構(職缺)需求說明。
- (二)提供學生合作機構擇定之建議。
- (三)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或說明會。
- (四)學生實習不適應之溝通及輔導。
- (五)協助學生實習轉介及重新媒合。
- (六)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七)定期與學生及合作機構進行聯繫並掌握實習狀況。

(八)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時，協助學生與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陸、校外實習課程相關附件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8 日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作能力，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 （一）校外實習課程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規劃之，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
 -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並統籌行政事務。
 - （三）本校（不含研究學院）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若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應依本要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教學單位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擬定計畫書，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爭議事項裁決。
 -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至各學院合作機構實習為原則，合作機構應符合學生專業學習之需求。實習前應取得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或納入產學合作契約書內規範。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5.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6. 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應明定包括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交通、是否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依修課規定須實習者，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除全學期實習者外，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進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合作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 (五)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
- (六) 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須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輔導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並應對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記錄。
- (七) 授課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有不適宜實習之情事時，應依實習契約釐清狀況，並責成機構定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合作契約。
- (八) 校外實習課程之勤惰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九) 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內容辦理加保商業意外保險等增加保障。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開課單位應請合作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定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十)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當學期期末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之。
- (十一) 實習結束時，開課單位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之依據。

四、學生進行校外自主性實習時，應選擇合法之實習單位與實習工作內容，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校外實習意外團體保險。學生海外實習課程實質目的若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等，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及取得實習學分。

五、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如下：

(一) 校外實習課程：

- 1. 學生因校外實習課程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2.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合作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向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

關單位代表，針對前開申訴事項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二) 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本校學生自發性進行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或糾紛，若校方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契約，則由契約簽訂單位依契約內容進行協調；若無簽訂契約，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六、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企業實習及醫學生之臨床實習之課程審查、授課規定、學生選(修)課等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要點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依其權責共同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統整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分設「校級」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產學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合作機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
- 七、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九、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 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學校實習課程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合作機構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p>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系統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系統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行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門市/店員/專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管理/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及活動規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企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調查分析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廚助手、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櫃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事業客戶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解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物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服務經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調查訪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業務/企劃/國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財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人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製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呈現與創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髮)師、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課程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第一階段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三階段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階段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p>●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的整體培訓規劃</p> <p>◎實務基礎訓練：<input type="checkbox"/>企業文化訓練、<input type="checkbox"/>企業知識訓練、<input type="checkbox"/>工業安全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實務主題訓練：<input type="checkbox"/>產品知識探討、<input type="checkbox"/>學習內容溝通、<input type="checkbox"/>產品技術問題釐清</p> <p><input type="checkbox"/>實務案例分享、<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分析、<input type="checkbox"/>實務技術問題排除</p> <p><input type="checkbox"/>產品除錯、<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改善、<input type="checkbox"/>實務技術支援</p> <p><input type="checkbox"/>知識管理、<input type="checkbox"/>庶務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技術指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實驗設備、<input type="checkbox"/>儀器機台、<input type="checkbox"/>專人指導、<input type="checkbox"/>教育培訓、<input type="checkbox"/>資訊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測試耗材</p> <p><input type="checkbox"/>服裝配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業師)提供的指導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程式設計、<input type="checkbox"/>軟體操作、<input type="checkbox"/>實驗程序、<input type="checkbox"/>資訊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採購備料、<input type="checkbox"/>設計溝通</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撰寫、<input type="checkbox"/>藝術創造、<input type="checkbox"/>財經規劃、<input type="checkbox"/>創新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經營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業師)提供的輔導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述解說、<input type="checkbox"/>操作示範、<input type="checkbox"/>案例研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學校輔導老師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p>●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產業趨勢、<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知識指導、<input type="checkbox"/>實驗指導、<input type="checkbox"/>人際溝通、<input type="checkbox"/>學習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適應輔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學校輔導老師實地訪視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實地訪視、<input type="checkbox"/>電話聯繫、<input type="checkbox"/>視訊聯繫、<input type="checkbox"/>網路社群軟體、<input type="checkbox"/>輔導訪視記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聯繫、<input type="checkbox"/>實習異常輔導訪視、<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佔分項目及比例可自行調整)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p>●學校輔導老師評核：</p> <p>(1)學習表現(60%)：<input type="checkbox"/>學習成果與效益(20%)、<input type="checkbox"/>處事態度與觀念(20%)、<input type="checkbox"/>學習熱忱(10%)、<input type="checkbox"/>平時聯繫與互動(10%)</p> <p>(2)實習報告(40%)：<input type="checkbox"/>報告結構與編排(10%)、<input type="checkbox"/>內容專業與深度(20%)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心得與建議(5%)、<input type="checkbox"/>口頭報告(5%)</p> <p>●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業師)評核：</p>	

	◎工作表現(80%)：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3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能(40%)、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10%) ◎出勤狀況(20%)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學生實習的評核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7-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9-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9-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以學期或學年實習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實習 ●評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實習課程輔導老師(40%)、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業師)(60%)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成果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經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心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實務深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實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研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研究追蹤				
實習生簽名		實習課程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業師)簽名	

附件 4：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教學單位：_____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員工人數	
聯絡電話	()	年營業額	
E-mail			
公司地址	□□□		
公司簡介			

二、實習工作概況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	工作項目	名額	需求條件/備註	總實習時數/人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工作時間	1. 每週____日，共____時 2. 每日 自____時____分起 至____時____分止 共計____小時。	實習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元/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____時，休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津貼，每月____元。	
加班時間	每日____時 每週____時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津貼，每月____元。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津貼，每月_____元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三、實習機構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評估時間__年__月__日					
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荷太重）				
5.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 合作機構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9. 相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10.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滿分50分）				

四、其他	
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補充說明	
合作機構是否已充分了解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單位主管：

附件 5：實習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
實習申請表（學生自行申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擬實習單位 (需填正式名稱)			
實習單位地址 (含郵遞區號)	是否需要行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連絡人	姓名：	職稱：	
擬實習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小時		
預計實習內容			
院、系(所、學位學程)對合作機構之評估	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進行		
實習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主管：

附件 6：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校外實習課程）

（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合作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_____公司(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號_____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計_____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實習給付：無 / 獎學金 / 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福利：
 1. 宿舍：無 / 免費提供 / 學生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住宿津貼，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 免費提供 / 學生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膳費津貼，每月_____元。

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 免費提供 / 學生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每日繼續實習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或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合作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約訂爭議處理協商之單位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關單位代表等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山大學

校 長：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校外實習課程)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山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_____公司(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號_____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每日實習時間計_____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 免費提供 / 學生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住宿津貼，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 免費提供 / 學生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膳費津貼，每月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 免費提供 / 學生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合作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商之單位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及有關單位代表等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山大學

校 長：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_____

班級		學生姓名	
實習 單位		部門別 (上班班別)	
單位主管 姓名(職稱)	(職稱)		
教師輔導訪 視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訪視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學生實習 概況	<p>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p> <p>工作態度與積極度.....<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工作量合理性.....<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工作時間合理性.....<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工作內容熟悉程度.....<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工作出勤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工作執行表現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工作與主管相處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學習態度與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廠商對於實習學生安排與規劃	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工作不當之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量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中與主管相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中與同事相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安排職前與在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語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_____ 教學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 9：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處理要點

114022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遭遇緊急意外事故及發生實習不適應之情況時，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發生緊急意外事故，學生本人、其他同學或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應即時向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雙方共同協助處理。
 - （二）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接獲通報時，應即時向各所屬系主任或院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並依情節輕重通知學生導師、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及家長，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1)，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備查；若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校安中心協助處理並依規定流程進行通報；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協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三）學生如需送醫、報警等，依緊急程度輕重由合作機構即時處理或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前往協助，後續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四）必要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陪同導師或家長至合作機構瞭解意外發生情形及處理方式，並得協請本校業管單位相關人員陪同。
- 三、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之輔導處理原則：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因個人或合作機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時，得由學生或合作機構向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反映，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進行瞭解與釐清原因歸屬，並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2)，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1. 學生個人因素：由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導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及研議改善方案。
 2. 實習機構因素：由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輔導教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 （二）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於原合作機構繼續實習時，請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協助學生填寫本校「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如附件 3），完成終止實習或合作機構轉換之相關作業流程。惟院、系(所、學位學程)若與合作機構訂有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之契約協議者，從其規定。
- 四、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將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及不適應輔導事件之處理紀錄表結案存檔，並提報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五、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紀錄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紀錄表

發生事故單位：		通報人：	
通報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故發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發生地點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高溫、低溫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期間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班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當事學生姓名		系（所）年級	
實習課程輔導老師		實習課程	
事故發生經過及學生受傷情況概述			
事故現場概況			
事故處理過程			
就醫或報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報警記錄：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防止對策			

現場照片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簽章	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業師）或 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1.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 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並結案存檔，提報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附件 11：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處理紀錄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處理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系(所)年級		合作機構	
學號		實習期間	
課程名稱		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業師)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不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事件原因			
學生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準備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席遲到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實習機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安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內容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保險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事件說明			
處理過程說明【如有提送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請檢附會議紀錄】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原實習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原實習機構實習(請協助填寫本校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簽章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單位主管			

備註：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附件 12：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實習終止與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程序一】實習終止			
學生姓名		聯 絡 電 話	
系（所）年級		學 號	
合作機構		離 職 生 效 日	
實習終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不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學生自我檢討或改善對策			
輔導教師意見及處理結果	1. 說明： 【如有提送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請檢附會議紀錄】 2. 該生是否有轉換合作機構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合作契約協議，不得轉換實習機構。） 3.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單位(接續程序二)		
合作機構確認簽名與其他說明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實習時數____小時 確認簽名： 並同意該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實習合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備 註	實習終止時本校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填寫本表，提報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或備查，完成終止實習或合作機構轉換之相關作業流程。惟院、系(所、學位學程)若與合作機構訂有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之契約協議者，從其規定。		

【程序二】轉換合作機構

新申請合作機構		擬報到日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針對新合作機構之 評估			
新合作機構審查結 果及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敘明_____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實習時數____小時 確認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實習學生簽章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附件 13：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國立中山大學__學年度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實習生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實習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須達 8 週 320 小時(2 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至少 18 週(9 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至少 36 週(18 學分以上) 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學校實習課程 輔導教師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合作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合作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傳真)
合作機構輔導 教師(業師)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					
一、本申訴書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本申訴書敘明內容屬實且本人知悉前項協調處理方式。					
申訴學生(簽名/蓋章)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主題)

封面可自行設計

合作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系 別：

姓 名：

學 號：

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院、系(所、學位學程)	_____院、系(所、學位學程) _____年_____班
合作機構名稱		實習類別(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簡介：			
實習內容(工作內容或課程內容)：			
學生實習心得分享與回饋：			
實習生簽章		實習課程輔導 教師簽章	

附件 15：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合作機構用）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合作機構用)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系 / 班別	____系____年____班				
合作機構名稱							
評量者姓名			評量者職稱				
實習期間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實習總時數	共計____週 ____小時			
※本表為評量學生實習表現，請評估後於下列適當位置打勾：							
考核內容(佔分項目及比例可自行調整)			優 (5分)	良 (4分)	中 (3分)	差 (2分)	劣 (1分)
一、學習態度(30%)							
1	責任感						
2	積極主動性						
3	配合度						
4	對他人建議之接受度						
5	貫徹機構要求之程度						
6	自我反省能力						
二、人際關係(10%)							
1	人際關係的和諧度						
2	與他人溝通協調能力						
三、專業知能(40%)							
1	對機構組織與目標的瞭解						
2	對機構行政流程的瞭解						
3	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的能力						
4	診斷或評估業務需求與問題之能力						
5	蒐集資料之能力						
6	運用社會資源之能力						
7	填寫工作報告之能力						
8	創造力						
四、出勤狀況(20%)		得分(0~20分)：____分。					
五、總成績(100%)		總得分(一至四項目加總)：____分。					
六、對學生工作表現之建議：							
評量者簽名：_____							

附註：

1. 本表係供合作機構評量學生實習成績之用，請合作機構評量者於評分後簽名，並將正本寄回教學單位業務承辦人。
2. 請教學單位務必將本表作為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參據。

附件 16：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用)

您好：

本問卷為推動校外實習欲瞭解同學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或是自我成長是否有所助益，並可提供學校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時能更加完備。本問卷僅進行整體分析，請同學撥冗詳實填答，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未來的學弟妹們能更加順利進行實習。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院、系(所、學位學程) 敬啟

聯絡人員：○○○ 分機○○○

○○○@mail.nsysu.edu.tw

壹、基本資料

- 一、 就讀系所：
- 二、 學制：大學部 碩士班
- 三、 課程名稱：_____ 學分：_____ 必修 選修
- 四、 開課學年度：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 五、 實習課程類別：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學年實習
- 六、 實習場所
 - 校外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
 - 校外實習(港澳大陸)

貳、實習滿意度調查(請V選)

一、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我認為學校安排的校外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有助於我瞭解實習課程及實習之工作內容。					
2. 對於學校在實習前所舉辦的行前說明會，我感到滿意。					
3. 我在實習前已瞭解職場倫理及相關的權利、義務。					
4. 學校有清楚講解在校外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之處理方式。					
5. 我在實習期間，學校的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有到合作機構訪視或打電話關心我。					
6. 我認為校外實習可以促進我獨立思考，及提升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7. 在實習的過程中，我自信有能力可以應付突如其來的狀況。					
8.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實務能力。					
9.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有助於提升職場的人際關係、表達能力與學習抗壓性。					
10.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可以讓我吸收新知，增廣見聞。					
11. 透過實習課程，我有意願未來在實習公司任職。					
12. 對於系上所安排的實習課程，我感到滿意。					
13. 就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而言，我對此課程感到滿意。					
14. 我認為參與校外實習是重要而且值得的。					
我對「實習課程」之建議：(若無，則免填)					

二、對合作機構之滿意度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5)	(4)	(3)	(2)	(1)
1. 我在實習中發生問題時，合作機構能很快的協助我解決問題。					
2. 我覺得合作機構指導老師(業師)具有專業知識、技能及實務經驗。					
3. 我覺得合作機構主管工作分配時，會考量我的專業背景及實習目的。					
4. 合作機構能配合學校實習課程，派遣給我的職務與實際工作內容有相關。					
5. 合作機構派遣給我的工作，我都可以順利完成。					
6. 我覺得合作機構有提供完整的職前訓練，讓我對工作不會害怕。					
7. 我覺得合作機構主管賞罰分明，表現良好有獎賞，表現不好則會受懲罰，並且正確的糾正。					
8. 合作機構的工作，能讓我應用在校所學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9. 我覺得合作機構工作環境良好，設備器材齊全，使我工作時能得心應手。					
10. 我覺得合作機構重視職場的衛生安全。					
11. 對於合作機構職前訓練的專業知識、技能，我感到滿意。					
12. 對於合作機構的管理制度，我感到滿意。					
13. 對於合作機構的休假制度，我感到滿意。					

14. 對於合作機構主管對待員工的方式，我感到滿意。					
15. 對於合作機構的環境衛生與工作安全維護，我感到滿意。					
我對「合作機構」之建議：(若無，則免填)					

三、對就業輔導之滿意度					
題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5)	(4)	(3)	(2)	(1)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可幫助我更瞭解及提早規劃自己的就業方向。					
2.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可幫助我對未來的就業做好準備。					
3. 經過這次實習的經驗，有助於我對未來就業時做好心理準備。					
4. 合作機構對我的職能訓練，有助於提升我未來的職場工作能力。					
5. 我會極積考取與實習相關的證照，以利我未來的就業。					
6. 經過這次實習的經驗，畢業後我會往與實習產業相關的科系升學。					
7. 畢業後，我會從事與實習相關的產業工作。					
我對「就業輔導」之建議：(若無，則免填)					

本問卷到此結束，由衷感謝您的耐心填答，並祝您學業順利！！

附件 17：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合作機構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合作機構問卷調查表(合作機構用)

感謝 貴機構對本校這項課程的支持，在執行學生校外實習後，我們期望得知在方向與做法上還有那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您的意見是我們改善的重要參考指標，尚祈您不吝指教！

○○○○○○院、系(所、學位學程) 敬啟

聯絡人員：○○○ 分機○○○

○○○@mail.nsysu.edu.tw

壹、基本資料

- 一、 合作機構名稱：_____ (國內 國外 港澳大陸)
- 二、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_____
- 三、 實習課程類別： 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學年實習
- 四、 本校實習學生人數：_____人

貳、實習滿意度調查(請V選)

一、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媒合成效					
2. 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訪視輔導實習學生					
3.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4. 校外實習課程整體滿意度					
5. 您對校外實習課程的實習時數					
對本校「實習課程」之建議：(若無，則免填)					

二、對本校實習生之滿意度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一) 專業知能方面					
1. 具備的專業知識符合工作需求					
2. 能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工作實務					
3. 具備多元的知能					
(二) 實習工作表現方面					
1. 實習工作效率					
2. 重視團隊合作					
3. 工作態度					
4. 出勤狀況					
5. 人際關係的處理能力					
(三) 實習工作技能與技巧					
1. 表達與溝通能力					
2. 電腦運用能力					
3. 創意思考能力					
4. 外語能力					
5. 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含解決問題能力)					
(四) 其他					
1. 參與學習的意願					
2. 學習的可塑性					
3. 情緒穩定度					
4. 抗壓性					
(五) 雇主滿意度					
1. 本校學生在貴機構實習期間的整體滿意度					
2. 日後雇用本校學生在貴機構服務的意願度					

感謝您費心填寫以上意見，再次感謝您的指教，謝謝！